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6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扩建使用浅层X射线放射治疗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RDHP202444000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路42号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医院将门诊医技楼二层西北侧尿动力室和旁边空置房间部分区域改建为

1 间浅层 X 射线放射治疗室及辅助功能用房，并在该放射治疗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套浅层 X 射线放射治疗系统（最大管电压为 100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